

临沂市珠算心算协会章程

(2011年9月16日临沂市珠算心算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：临沂市珠算心算协会。

第二条 本会性质：本会是研究珠算心算科学，普及珠算心算教育，从事珠算心算活动的专业学术性组织，由市直及各县区珠算协会和珠算、珠心算科技工作者自愿结成，并依法进行登记的专业性、学术性、科普性、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，是发展我市珠算、珠心算科技事业的主要社会力量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；坚持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团结广大珠算心算科技工作者，大力弘扬国粹文化，充分发挥珠算心算技术的应用功能、教育功能、启智功能，繁荣发展我市珠算心算事业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

第四条 本会挂靠临沂市财政局，业务主管单位是市科学技术协会，登记管理机关是市民政局。本协会同时受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市民政局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驻所在临沂市沂蒙路161-1号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- (一) 开展珠算文化研究，发掘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；
- (二) 开展珠算心算文化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珠算心算科技知识；
- (三) 培训珠算心算人才，进行珠算心算技术等级鉴定；
- (四) 组织珠算心算理论研究，开展国内和国际间学术交流；
- (五) 组织全市珠算心算比赛活动，推广普及先进技术；
- (六) 组织出版珠算心算书刊，组织优秀论文评选，提供珠算心算咨询服务；
- (七) 举办其他有利于珠算心算事业发展的各项活动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(二) 拥护协会章程；
- (三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：

- (一) 由本人通过单位或单位直接提交申请表；
- (二) 经常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；
- (三) 由本会秘书处颁发本会会员证明文件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会编印的各种资料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, 执行本会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, 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;
- (三) 向本会报告有关学术活动情况, 提交学术论文、调查报告、专著等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 并交回会员证。

会员超过1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, 其职权是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;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四) 讨论本会的工作方针、任务和计划;
- (五) 决定终止事宜;
- (六) 决定本会的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请挂靠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，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聘任名誉会长和顾问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；
- （五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（六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（七）决定申请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（八）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- （二）在珠算心算教育和实证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；如连选连任，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任期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/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。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人代表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;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督促检查办事机构的主要工作;
- 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- (五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在会长领导下主持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,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与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, 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;
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等机构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:

- (一) 科研事业费收入;
- (二) 有关部门、单位资助或捐赠;
- (三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服务性收入;
- (四) 其他合法性收入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

事业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三条 本会换届之前，必须接受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市民政局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四条 对本会资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五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，须在市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

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条 本协会经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市民政局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